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(摘要)

证券代码:002683 证券简称: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:2020-086

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

一、发行数量及价格
1. 发行数量:43,037,080股
2. 发行价格:41.07元/股
3. 募集资金总额:1,767,532,875.60元

Table with 5 columns: 序号, 发行对象名称, 认购数量(股), 认购金额(元), 限售日期. Lists 12 subscribe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.

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,其核查材料符合上市审核的核查要求,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如下:

本次发行完成后,公司增加43,037,080股,同时,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:

二、本次发行上市地点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(摘要)
在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(七)上市地点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于锁定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股票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

本次发行完成后,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,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,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,公司治理结构将更加合理,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和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。

一、发行人基本情况
中文名称: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
英文名称:Guangdong Hongda Blasting Co., Ltd.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股票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

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,其核查材料符合上市审核的核查要求,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如下:

本次发行完成后,公司增加43,037,080股,同时,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一、发行对象基本情况
(一)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
1. 发行对象名称: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
2. 发行对象住所: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股票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

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,其核查材料符合上市审核的核查要求,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如下:

本次发行完成后,公司增加43,037,080股,同时,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一、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
(一)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
1. 发行对象名称: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
2. 发行对象住所: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股票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

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,其核查材料符合上市审核的核查要求,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如下:

本次发行完成后,公司增加43,037,080股,同时,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一、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
(一)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
1. 发行对象名称: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
2. 发行对象住所: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股票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

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,其核查材料符合上市审核的核查要求,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如下:

本次发行完成后,公司增加43,037,080股,同时,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一、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
(一)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
1. 发行对象名称: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
2. 发行对象住所: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股票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

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,其核查材料符合上市审核的核查要求,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如下:

本次发行完成后,公司增加43,037,080股,同时,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一、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
(一)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
1. 发行对象名称: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
2. 发行对象住所: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股票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

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,其核查材料符合上市审核的核查要求,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如下:

本次发行完成后,公司增加43,037,080股,同时,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一、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
(一)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
1. 发行对象名称: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
2. 发行对象住所: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股票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

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,其核查材料符合上市审核的核查要求,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如下:

本次发行完成后,公司增加43,037,080股,同时,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Table with 2 columns: 类别, 数量.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metrics and their values.

一、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
(一)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
1. 发行对象名称: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
2. 发行对象住所: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